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我們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股份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相信其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iv)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ITO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TO 導電膜市場*

近年來，中國的ITO導電膜行業發展迅猛，擁有逾350家市場參與者。然而，關鍵的生產技術、生產設施及市場份額仍由少數市場參與者主導（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據總市場規模的50%以上）。預計越來越多的主要參與者或會進行併購及增設生產線，以期擴大及鞏固市場份額。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佔ITO導電膜市場的2.1%，未來我們須與更多主要市場參與者在價格、客戶基礎及採購上游產品方面展開競爭。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ITO導電膜市場當前仍依賴進口獲得優質ITO靶材及PET基材等核心生產原料。我們或須為獲取該等生產原料面臨更激烈的競爭，而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充足的材料用於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 *智能調光產品市場*

在智能調光產品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佔據主要市場份額的其他國內大型製造商以及新加入的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智能調光產品用途越來越廣泛，高端下游用戶（如傳媒公司及豪華酒店）迅速增多。供應商為滿足需求而進行批量生產，降低了生產成本，並導致價格競爭加劇。此外，由於國內尚無制定有關「節能」產品的行業標準及規例，劣質產品的出現亦可能導致更激烈的價格競爭。

---

## 風險因素

---

為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除了定價，我們還可能需在技術層面（如產品及用戶界面的設計及定制以及控制系統的開發）進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盈利將主要由公司定制及優化產品的能力決定。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應付上述競爭。此外，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在重要區域市場擁有成熟的品牌知名度，且在財力、營銷及技術實力、人力方面與我們相當，甚至在某些方面優於我們。此外，對於與我們競爭的業務所產生的虧損，部分競爭對手能夠利用源自其他業務的溢利進行補助。該等競爭對手所擁有的優勢或會使其（其中包括）：(i) 開發出與我們類似或更具吸引力的產品；(ii) 降低生產成本，生產出價格更低的類似產品，從而增加市場份額；及／或(iii) 更加有效地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並與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否取得成功還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評估市場及技術發展趨勢、能否預測市場走勢、能否為有關產品開發項目配置資源，以及能否率先應對市況變動，以鞏固現有客戶。倘我們無法(i) 在開發創新或新興技術方面與競爭對手並駕齊驅；(ii) 適應客戶喜好的變動；及／或(iii) 提升產品質量及／或豐富產品種類，則或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在產品開發項目方面資金匱乏或相關資金不足，以及我們的僱員在任何領域缺乏相關經驗，亦會影響我們的研發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相同、類似或更佳的产品，而價格與我們提供的產品相同或甚至更低。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為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而設法刺激需求，導致可能出現價格競爭，我們可能面臨一定的價格下調壓力。

倘我們無法在經營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優勢，則可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或售價下降，繼而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上述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原材料成本上升或我們無法按滿意價格購得原材料，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TO靶材、PET膜、玻璃及PDLC材料）的成本佔我們總支出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4.3%、84.6%及84.8%。我們並無與供應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原材料成本的重大影響，而部分原材料的成本會因市況（如需求增加或供應不足）而出現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對沖安排。倘原材料價格上升，且我們無法有效或全部將成本增加的部分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價格持續自現有供應商（包括可對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重大影響的供應商）獲得原材料供應，且可影響及／或中斷該等供應的因素並非供應商所能控制。現有供應商的供應一旦出現短缺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價格及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充足的原材料。這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供應，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如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難以履行付款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800,000元，主要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4,900,000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25,600,000元。有關減少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經營活動」一段。

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如我們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我們可能不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涵蓋經營成本，並可能須透過取得銀行借貸而撥付經營成本。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成功取得銀行借貸，且我們可能就該等銀行借貸產生重大融資成本；及(ii)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如應付貿易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付款延誤及／或拖欠，而同時仍須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主要受客戶的信譽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予介乎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條款。視乎客戶的業務性質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我們亦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更長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195.7天、160.1天及170.7天。此外，我們一般安排於約90天內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76.2天、106.6天及122.3天。

如我們在收取客戶付款及／或收取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時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而同時仍須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我們可能須考慮其他資金來源及／或延遲付款義務，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損**

董事認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包括自主開發的生產技藝、技術及方法、新材料組成配方、藍圖、設計及其他核心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尤為關鍵，原因是在我們所處行業，特別是在客戶需求不斷演變的情況下，技術創新及技能對供應商保持競爭優勢十分關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註冊32項專利，並擁有5項待批准的專利註冊申請。該等專利涉及與我們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生產相關的多種材料、工藝、系統及設備的專有知識。申請專利保護耗時長、費用高，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最後均能獲授專利，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日後獲授的專利將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效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的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或會受到質疑、被作廢或被規避。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大多擁有雄厚資源，並已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技術競爭，故儘管我們擁有知識產權，惟彼等可能已經或將開發的產品仍會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此外，在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法歷來不見成效，主要原因是缺乏有關證據收集的程序規則、損害賠償金額低以及侵犯知識產權被判處犯罪的幾率低。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及其他西方國家



---

## 風險因素

---

(尤其是我們計劃打入的海外市場)有效。此外，我們難以對擅自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行為採取行動，並會產生高昂費用。我們或須提起並捲入耗時長、費用高的法律程序，以對我們獲授的專利進行辯護，或釐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可否強制執行、以及相關適用範圍及合法性。中國不同法庭審理知識產權案件的經驗及能力各不相同，判決結果難以預測。有關訴訟及不利判決(如有)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大量費用，並會佔用資源及管理層精力，而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除已註冊的專利或待批准的專利申請外，我們尚有其他涉及商業利益且高度機密的專有知識並未在中國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地區註冊，原因是董事認為，鑒於在中國難以對知識產權實施保護，為審慎起見，有必要不向公開機關及／或機構註冊該等專有知識，以降低洩露風險。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保護該等未註冊的專有知識並降低洩露風險，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所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專有知識。

倘我們的核心知識產權及專有知識(無論是否獲專利保護)被競爭對手侵犯或被洩漏予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或會受到嚴重削弱，而這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第三方提起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及／或其他申索，如有關申索成立，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用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由於我們有意逐步於海外市場開拓據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於海外市場開拓據點」一節)，我們在被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知識產權被判定無效或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被提起彌償等方面的風險會增大，而在類似技術知識於相關目標市場已被註冊的情況下尤為如此。此外，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大多擁有豐富資源，並已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技術競爭，彼等可能已經或將取得的專利將會阻止、制約或阻礙我們在中國或在境外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

釐定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生產技術申索的合法性及範圍，涉及到科學、法律及事實各層面的問題及分析，過程複雜，因而該等申索的不確定程度很高。此外，辯護知識產權訴訟(包括專利侵權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費用高昂、耗時長，並會大量佔用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此外，倘我們在所牽涉的訴訟中被判不利判決，我們或須支付賠償、向第三方取得許可，一直支付技術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產品或被頒發禁止令，該等情形均可能妨礙我們推進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推遲或減少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倘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並認為我們的品牌  被客戶認可為優質及可靠，我們可藉此將本集團打造成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按市場份額計的領先製造商。我們能否樹立、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認可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讓客戶滿意。特別是，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含有缺陷、故障或無法正常使用；
- 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預期或要求；
- 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售後服務)被客戶視為無效及不滿意；
- 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
- 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
- 我們須大規模召回產品。

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及／或聲譽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遠見及技能。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取得與產品開發及應用以及玻璃製造相關的資格及經驗。尤其是，我們高度倚賴(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營運；(ii)主席劉先生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iii)高級管理層團隊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iv)我們的研發及銷售人員經營我們的業務。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倘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員工因退休、辭任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我們或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新人員的聘請及培訓會產生額外開支，這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由於我們計劃在境外擴張業務，我們需吸引及挽留富有國際營運經驗的人員。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到熟悉我們產品且具備專長的合適人員，且我們或須支付更高報酬來吸引及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富有經驗之人員，而如未能成功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造成重大干擾。

**本集團極其倚賴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倘生產設施及機器未能正常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極其依賴生產設施及機器(如用於生產ITO導電膜(生產下游產品的主要材料)的真空卷對卷ITO濺鍍機)維持正常運作，以生產產品及滿足客戶需求。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或機器因停電或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或導致效率下降，或倘該等生產設施因發生事故、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受損，我們及時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被嚴重削弱。如未完全獲保單保障，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乃針對我們的生產需求而定制，故即使我們的資源充足，在市場上仍可能不易獲得相關機器的合適替代品。因此，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履行合約義務，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單一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產品，因此生產基地發生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租賃自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興業太陽能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單一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7號廠房1樓及2樓內)進行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

倘我們對生產基地的使用或佔用因任何原因(包括水災、火災、地震、颱風及其他天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宜導致的損壞)而中斷，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及／或根據與客戶訂立協議的條款生產及交付產品予客戶的能力。該等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乃由於中斷後的恢復經營工作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且耗時長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董事認為無法就若干類型損失，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導致的損失，按合理成本購買保險，或根本無法購買保險。倘我們的設施發生中斷，我們的經營、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極其依賴單一的區域市場，而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國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逾95%的收入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我們的生產設施亦位於中國。

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需求面臨中國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出現惡化的風險，並受中國相關政府政策任何變動的影響。倘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及倘我們無法將業務轉移至其他地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原材料，倘彼等未能為我們提供或我們未能採購符合必要質量標準的所需原材料或價格不可接受，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約69.0%、59.7%及34.6%，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約33.2%、25.9%及8.3%。除主要供應商外，我們生產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亦依賴超短焦激光投影儀供應商。

倘我們任何主要或其他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拒絕向我們提供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未能為我們提供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生產材料，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從替代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最大供應商或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且概無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不會惡化，亦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我們所需的符合必要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短期內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所需的原材料的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存在若干不合規問題，可能導致被採取強制執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關於規範社會保險繳費基數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員工一段期間內的實際總薪酬向員工社會保險繳納員工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我們須根據員工上一年的每月平均工資向員工住房公積金繳納員工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僅按當地主管部門規定的最低工資（而非實際支付薪酬）為員工繳納員工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相關部門不會對本公司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如被採取相關強制執行行動，(i) 本集團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否則將被徵收未支付金額每日0.05%的滯納金，並被處以本集團應支付的未支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 本集團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中國有關部門可尋求中國人民法院頒佈強制執行令。

倘我們被中國相關部門責令須向我們的僱員支付欠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稅務負擔可能因失去或被暫停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或中國政府稅收政策變動而增加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已獲評為及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目前中國政府鼓勵科技創新的政策，有權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上述認證屆滿後，我們將須重新申請有關認定，且我們只有通過規定的評估後才可繼續獲得認證。

失去或被暫停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頒佈的相關稅收政策或法規不利調整，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的收入適用的稅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貨運保險以承保我們產品交付至客戶的過程中產生的損失以及有關機器及設備風險的保險。然而，我們可能產生若干無法購買保險或董事認為就其購買保險在商業上並不合理的損失，如因我們產品缺陷造成的產品責任索賠、盜竊、訴訟或程序、我們產品瑕疵導致客戶人身傷害或天災導致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損失，如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斷電或其他天災、事故或我們生產設施遭惡意破壞。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彌補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損失、賠償及責任，甚至不能作出任何彌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續新全部或任何現有保險覆蓋範圍。任何未承保或未被覆蓋的財產損失或損壞、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致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轉移我們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未來計劃面臨各種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業務相關的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按計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海外業務拓展、研發新材料產品及購買新設備或改進生產線。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順利實施，取決於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例如，我們開發的新產品並無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或我們對鎖定的海外市場的產品銷售不符合我們的預期。

概無保證或擔保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夠成功實施。我們可能亦須花費大量成本以在該等市場發展業務，並招聘、培訓及挽留能夠認同我們的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僱員。倘我們未來計劃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對管理層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龐大需求。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或須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加強財務及管理控制、增強招聘、培訓及挽留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能力，及繼續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上述每項均要求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及時間，並產生大量額外開支。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倘無法管理增長，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申索及潛在缺陷責任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出售的產品被認定有缺陷，我們或須承受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因我們的產品質量缺陷而承受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遭負面報道。倘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有缺陷，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向供應商作出相應的申索或自彼等收回的任何款項將足以彌補客戶提出的相關申索。

不論該等申索的法律依據或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須處理該等申索及(如需要)就該等申索作出抗辯，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倘我們日後被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不論申索最終是否成功，與該等申索有關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產生法律費用及有關产品召回行動或補救任何產品缺陷的可能無法收回的成本，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消費市場缺乏增長或整體市場低迷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所得收益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築及消費者市場的持續穩定增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目標市場的地方經濟能維持有關增長。此外，倘中國經濟放緩，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需求極有可能會減少。倘經濟持續放緩或衰退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表現不一定代表未來表現**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然而，我們過往的表現未必一定能反映未來業績。尤其是，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法規變動及我們經營所處的商業及經濟環境變動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不一定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預期，這可能導致日後股份價格下跌。我們各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不同。閣下不應僅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以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因ITO導電膜的替代品而面臨威脅

於往績記錄期，ITO導電膜銷售為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O導電膜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18,4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0.5%、30.4%及15.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具備適當平衡的導電率及透明度的觸摸屏生產ITO導電膜存在難度，全球市場多間公司正在努力開發ITO導電膜的替代材料(如碳納米管導電膜、納米線透明導電膜、金屬網及導電聚合物)。儘管該等替代材料仍處於試驗發展階段且尚不適合批量生產，ITO導電膜替代材料的出現將對ITO行業構成重大威脅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公眾接受度目前相對較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比全球其他地區，中國的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為新興市場。目前中國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性能及應用的了解較為有限，因此該等產品在多種應用上的使用(包括住宅及商業用途)仍較為有限。

因此，我們產品(如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市場滲透率目前較低，消費者可能將其看作不必要的奢侈品而非日用品。與之相反，傳統顯示屏，如LCD電視已上市逾十年，LED顯示屏亦長期以來獲廣告行業採用。因此，客戶更了解其功能，並已實現較高的公眾接受度。

此外，由於生產使用的原材料價格較高，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製造商一般設定相對較高的零售價以收回生產成本，該價格對一般收入家庭而言短期內可能難以承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近期我們產品的公眾接受程度將會上升。



---

## 風險因素

---

### 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中國經濟疲弱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的健康程度，乃由於我們目前的銷售主要以中國國內市場為目標。

倘經濟增長放緩，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產品市場的最終客戶可能在開支方面更加謹慎。倘經濟低迷，部分客戶可能縮小業務規模或完全暫停業務營運，在此情況下，彼等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任何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預計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0.6%放緩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6.8%。倘我們客戶的業務因此受到負面影響，上述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規限。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較為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飛速增長，然而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速高低不平，無法保證能維持該增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實施的若干經濟或行業政策或任何經濟或行業改革的方向將對我們的經營有利。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環境變化、稅率或繳稅方法變化、可能推出以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消費支出的措施以及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變化等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因經濟增速放緩而導致其業務環境惡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中國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及重大事件(如傳染病、天災、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中國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及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客戶在業務前景及增長受阻礙後可能會對開支更為謹慎，任何國內消費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容易受到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所影響。過去出現的疫症(視乎其發生規模)對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全國及當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的再次爆發或任何其他疫症的爆發(尤其是在我們進行經營的城市)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實質中斷，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的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並對被懷疑受感染的僱員以及已與該等僱員有過接觸的其他人員進行隔離，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亦可能需要對我們已受影響的處所進行消毒，這亦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生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中斷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倘其他特別事件(包括政治動亂、恐怖襲擊及天災，例如地震、暴風雪及颶風)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供應商的所在地或附近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造成人命傷亡、存貨損失、工作中斷及延誤以及生產設施的損毀。倘我們在該等特殊事件發生時未能作出快速回應及我們的經營受到嚴重破壞，而我們就合約投購之保單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監管。

中國政府已在過去20年頒佈了有關公司組織及管治、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可能有不同詮釋，且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強制執行，原因是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

---

## 風險因素

---

作參考，但因其對日後的案例並無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該等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的不確定性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獲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息付款，以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撥支其他附屬公司需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倘日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借債，規管債項的文據或協議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這可能轉而限制我們為我們業務運營融資的能力及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且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累計保留盈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如有）派付股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一定比例的除稅後溢利劃撥至其法定儲備。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其部份淨收入的能力可能被限制，無論是以股息、貸款或是以墊款的形式。該等限制和規定可減少我們從我們附屬公司所取得的分派款項，這將限制我們為營運融資、獲取收入、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此外，我們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及其內部的資金流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及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當分配資金的能力，或致使我們無法分配資金。

###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最新版本，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受限制業務類別。

然而，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時更新，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政策，使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無法就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業務向相關審批部門獲得批准，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限制或禁止外資參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劃分為「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將若干受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並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投資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於被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目前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其他處理標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財產實施實質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四項標準，即(1)主管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其辦事處是否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是否位於中國境內；(3)主要資產、賬簿、印章、記錄及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檔案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及(4)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是否慣常居於中國境內(「四項標準」)。

如同時滿足四項標準，有關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該文件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個別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我們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即香港興業)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乃由於我們各境外控股實體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控股公司，該等實體各自的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及檔案均位於及保存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列四項標準之一。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

## 風險因素

---

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認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倘我們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撥付資金，我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在程序上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金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他地方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選擇自行酌情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但不得將所兌換的註冊資本用作於非金融企業之間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以股本投資作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已兌換的人民幣資本於中國境內用作股本投資。一般的外商投資企業（以上所提及者除外）可以外幣或於中國境內進行外匯交收所得的資本作出境內股本投資。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提供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被處罰或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適用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消防安全法律及其他法規。中國政府可能採納更嚴格執法方法或頒佈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分配較多資本開支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採取整改行動，或支付罰款或罰金。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閣下可能在針對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國外判決時遭遇困難。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部分居於中國及彼等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彼等在中國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此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儘管此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未必能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協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明顯不同。此外，無法保證將形成或維持(倘已形成)我們的股份所需的活躍或流動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初始發售價或較初始發售價為高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降至低於初始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這可能使於股份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以下因素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控制：

- 我們收益、盈利、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波動；
- 我們公佈訂立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戰略聯盟；
- 影響本集團或其經營的監管演變；
- 本集團遭遇工業事故或涉及本集團僱員的工業事故；
- 本集團牽涉訴訟及程序；
- 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 風險因素

---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及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且很難量化其對本集團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的影響。此外，聯交所已不時經歷上市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價有影響但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完全對應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且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如全球及中國經濟衰退）的因素亦可能對上述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 股東股權的攤薄風險

日後，我們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就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提供融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及股本掛鉤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資金，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利、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於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67.6%權益。該等控股股東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行事，可能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i) 我們的管理層，特別是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組成；(ii)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iii) 股息分派；及／或(iv) 與主要公司活動有關的計劃，如戰略投資、合併及收購、合營企業、投資及撤資。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整體利益的行動。

###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股息分派由董事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參考或基準可用來釐定於上市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

---

## 風險因素

---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僅當董事宣派股息時，我們的股東才有權收取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比率。未來任何股息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未來前景、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董事會保留不時變更其與股息派付有關計劃的權利）酌情決定，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此外，任何股息分派乃以我們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及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條文為前提。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利潤令我們能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

###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現有股東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適用於彼等的禁售期後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 Raton Race 及 崑崙控股）所持股份將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出售承諾」及「包銷」等節。

亦可能會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會出現，這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及完整性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在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發佈的媒體報告的任何特定陳述前，亦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

媒體可能已就股份發售及我們的營運作出報導。我們不會就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上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任何及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集團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告聲明。